

松北区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省、市对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编制了《2022 年松北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松北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1726 号，联系电话：0451-88080053）。现将我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教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教育工作，不断完善规范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梳理和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监督等事项。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

制度机制建设，细化公开内容事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提高教育领域透明度，着力打造阳光政务，扎实有效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区教育事业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共主动公开各种信息804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6条，通过其他新闻媒体公布信息788条。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类别集中在招聘信息、学区划分、部门决算、优质信息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规履行“收集与沟通、分析与解释、预测与引导”等职能。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现场接待人数、网上咨询数、咨询电话接听数累计达到2万余人次。

（四）加快推进平台建设。加强我区教育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哈尔滨新区教育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向社会及时公布有关新区教育的相关信息。

（五）加强监督保障。加大我区教育新媒体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实施整改。规范工作制度，完善监督体系，不断提升我区教育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不规范；二是政务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内容和公开形式，加强信息公开管理，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二是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利用群众使用度较高的应用程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无信息处理费情况。